

## 批准页

中国石油咸阳销售分公司秦汉新城金旭路加油站：

为了规范、加强中国石油咸阳销售分公司秦汉新城金旭路加油站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为迅速、有序地开展环境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本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国石油咸阳销售分公司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完成《中国石油咸阳销售分公司秦汉新城金旭路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审查和备案，现予发布，望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 1、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 2、按照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员工认真学习、培训和演练。
- 3、在预案执行过程中有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工艺技术条件、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危险源的；应急组织体系或职责调整的；应急预案演练评估需要修订的；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应急预案编制内容与实际不相适应的条款。应及时予以编制和修订。
- 4、全体员工必须积极响应，密切配合，认真遵守，保证应急预案贯彻执行畅通无阻。
- 5、《中国石油咸阳销售分公司秦汉新城金旭路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中国石油咸阳销售分公司秦汉新城金旭路加油站的应急救援工作。
- 6、《中国石油咸阳销售分公司秦汉新城金旭路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解释权归中国石油咸阳销售分公司安全质量环境管理部。
- 7、《中国石油咸阳销售分公司秦汉新城金旭路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自备案后发布实施。

